

银河致远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
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1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河致远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57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11,014.58 份																								
投资目标	<p>本基金的目标日期为 2045 年 12 月 31 日。目标日期前（含该日），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策略，依照设定的下滑曲线进行大类资产配置，随目标日期临近逐渐降低权益类资产的比重，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p> <p>目标日期到期后（即自 2046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通过资产配置模型，优化资产配置比例，努力提高风险调整后收益，力争获取长期稳健回报。</p>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在目标日期（即 204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该日），主要运用目标日期策略进行资产配置，构建下滑曲线，确定权益类资产和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趋势上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的预设下滑路径以及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上下限范围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时间段</th><th>下滑曲线中枢</th><th>上限</th><th>下限</th></tr></thead><tbody><tr><td>基金成立日-2024/12/31</td><td>60%</td><td>60%</td><td>45%</td></tr><tr><td>2025/1/1-2027/12/31</td><td>59%</td><td>60%</td><td>44%</td></tr><tr><td>2028/1/1-2030/12/31</td><td>50%</td><td>60%</td><td>35%</td></tr><tr><td>2031/1/1-2033/12/31</td><td>46%</td><td>56%</td><td>31%</td></tr><tr><td>2034/1/1-2036/12/31</td><td>44%</td><td>54%</td><td>29%</td></tr></tbody></table>	时间段	下滑曲线中枢	上限	下限	基金成立日-2024/12/31	60%	60%	45%	2025/1/1-2027/12/31	59%	60%	44%	2028/1/1-2030/12/31	50%	60%	35%	2031/1/1-2033/12/31	46%	56%	31%	2034/1/1-2036/12/31	44%	54%	29%
时间段	下滑曲线中枢	上限	下限																						
基金成立日-2024/12/31	60%	60%	45%																						
2025/1/1-2027/12/31	59%	60%	44%																						
2028/1/1-2030/12/31	50%	60%	35%																						
2031/1/1-2033/12/31	46%	56%	31%																						
2034/1/1-2036/12/31	44%	54%	29%																						

	2037/1/1-2039/12/31 34% 44% 19% 2040/1/1-2042/12/31 24% 34% 9% 2043/1/1-2045/12/31 22% 32% 7% 目标日期到期后（即自 2046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将自动转型为“银河悦欣稳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届时本基金将变更基金名称，同时转为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的运作模式，并对目标日期之后的申购份额不再设置最短持有期限。 本基金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发生变化，详见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基金的转型”有关约定。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X×9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CNY)×X×10%+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总值）收益率×（1-X） X 取值范围见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时间段</th> <th>X 的取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金成立日-2024/12/31</td> <td>60%</td> </tr> <tr> <td>2025/1/1-2027/12/31</td> <td>59%</td> </tr> <tr> <td>2028/1/1-2030/12/31</td> <td>50%</td> </tr> <tr> <td>2031/1/1-2033/12/31</td> <td>46%</td> </tr> <tr> <td>2034/1/1-2036/12/31</td> <td>44%</td> </tr> <tr> <td>2037/1/1-2039/12/31</td> <td>34%</td> </tr> <tr> <td>2040/1/1-2042/12/31</td> <td>24%</td> </tr> <tr> <td>2043/1/1-2045/12/31</td> <td>22%</td> </tr> </tbody> </table>	时间段	X 的取值	基金成立日-2024/12/31	60%	2025/1/1-2027/12/31	59%	2028/1/1-2030/12/31	50%	2031/1/1-2033/12/31	46%	2034/1/1-2036/12/31	44%	2037/1/1-2039/12/31	34%	2040/1/1-2042/12/31	24%	2043/1/1-2045/12/31	22%
时间段	X 的取值																		
基金成立日-2024/12/31	60%																		
2025/1/1-2027/12/31	59%																		
2028/1/1-2030/12/31	50%																		
2031/1/1-2033/12/31	46%																		
2034/1/1-2036/12/31	44%																		
2037/1/1-2039/12/31	34%																		
2040/1/1-2042/12/31	24%																		
2043/1/1-2045/12/31	2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采用目标日期策略的养老目标基金，目标日期为 2045 年 12 月 31 日。从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目标日期止，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将随着时间逐渐接近目标日期而逐步降低。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0,557.60
2. 本期利润	-249,875.8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5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084,225.4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7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1%	0.75%	-0.47%	0.55%	-1.74%	0.20%
过去六个月	10.30%	0.72%	9.00%	0.52%	1.30%	0.2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0.72%	0.59%	9.71%	0.56%	1.01%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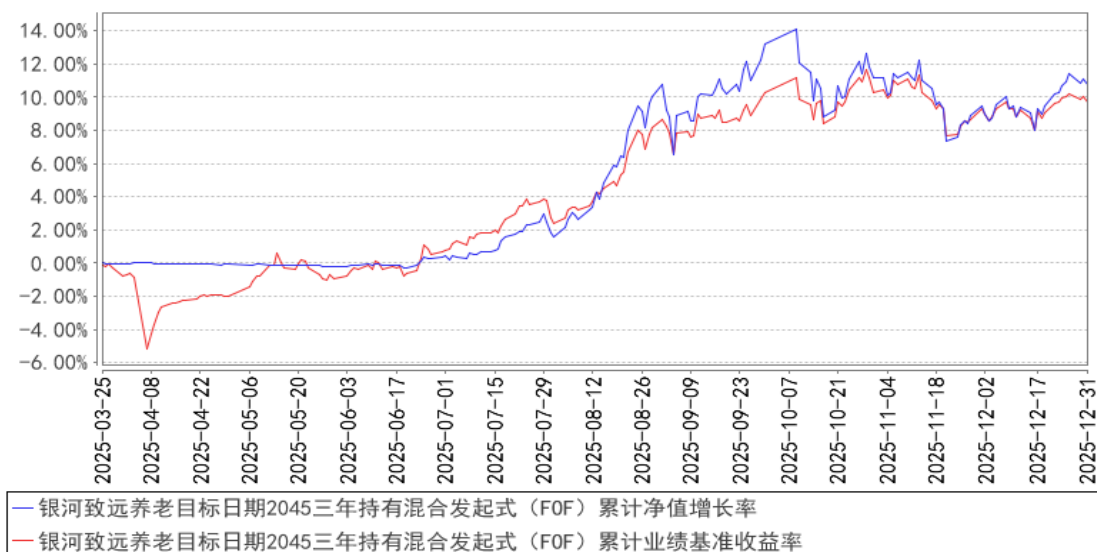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X×9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CNY)×X×10%+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总值）收益率×（1-X）

X 取值范围见下表：

时间段	X 的取值
基金成立日-2024/12/31	60%
2025/1/1-2027/12/31	59%
2028/1/1-2030/12/31	50%
2031/1/1-2033/12/31	46%
2034/1/1-2036/12/31	44%
2037/1/1-2039/12/31	34%
2040/1/1-2042/12/31	24%
2043/1/1-2045/12/31	2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银河致远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03 月 25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目标日期（即 204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该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6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商品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投资于 QDII 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截至本报告期期末建仓期已满，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蒋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3 月 25 日	-	14 年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4 年金融行业从业经历。曾先后任职于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从事业务分析师、账户经理、资产配置与委托管理经理等相关工作，2019

					<p>年 7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研究相关工作，现担任量化与 FOF 投资部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起担任银河颐年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8 月担任银河悦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起担任银河致远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p>
--	--	--	--	--	---

注：1、上表中任职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均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

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 A 股震荡向上，市场的波动和轮动速度明显加快、港股受到海外流动性的不利影响表现疲弱，债券资产仍缺乏趋势性机会，结构方面短债表现好于长债。A 股经历了第三季度的快速上涨行情之后性价比降低，以结构性机会和事件催化行情为主，市场的风险偏好和成交量始终保持较高水平，高位资产并未出现大幅回调，而是以时间换空间的方式完成调整后再震荡向上，同时防守类代表资产如红利等在此期间也仅表现出较弱的相对收益，多数顺周期方向和传统消费等与基本面相关性更高的板块纵观全年未有持续性机会，仍有待新的催化出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季度初基于对大类资产性价比的比较和组合持仓情况，进行了结构性调整，使得风格更加均衡，同时左侧布局了一些顺周期机会以及港股资产。未来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扩充投资品种和投资策略，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河致远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7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4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9,874,721.58	88.26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81,467.94	8.77
8	其他资产	331,813.46	2.97
9	合计	11,188,002.9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943.6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5,67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99.8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31,813.4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 例 (%)	是否属于 基金管理 人及管理 人关联方 所管理的 基金
1	002066	景顺长城 景盛双息 收益债券 C 类	契约型开放 式	703,854.86	846,737.40	7.64	否
2	050111	博时信用 债券 C	契约型开放 式	144,230.38	515,580.34	4.65	否
3	018980	富国优化 增强债券 E	契约型开放 式	211,865.81	439,621.56	3.97	否
4	513750	广发中证 港股通非 银 ETF	交易型开放 式 (ETF)	255,800.00	433,836.80	3.91	否
5	018187	富国裕利 债券 E	契约型开放 式	372,821.26	433,628.41	3.91	否
6	005284	华商可转 债债券 C	契约型开放 式	221,214.40	428,868.36	3.87	否
7	001863	东方红收 益增强债 券 C	契约型开放 式	277,922.46	368,719.73	3.33	否
8	006331	中银国有 企业债 C	契约型开放 式	289,390.10	353,258.50	3.19	否

9	588000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247,000.00	349,999.00	3.16	否
10	512000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600,000.00	347,400.00	3.13	否

6.1.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1.2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全部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228.90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5,113.10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16,481.63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3,555.69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交易费（元）	281.38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00,037.7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976.8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11,014.5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89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布的费率执行。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交易。

§9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99.89	10,000,000.00	99.89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99.89	10,000,000.00	99.89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1001-20251231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99.89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10.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致远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文件
- 2、《银河致远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3、《银河致远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银河致远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1.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21-22 层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 38568888 / 400-820-0860

公司网址：<http://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1 日